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賀周題



第一期 零零零零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廿四日(星期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要目

(本公司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軍政部廢止法規及停止施行法規

本省：陝西省各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補選辦法

人事

派代 任免 調遣

公

司法：為關於地方公政員懲戒案之處理及執行應由監察司法行政二院注意令知照

為奉令廢止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辦法及其實施規定等二十一種特規仰知照

為奉令廢止中止所頒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令抵觸者應予廢止令知照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 規

中央法規

廢止法規目錄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辦制字第九四七〇號

軍政部 主管機關	法 規 名 稱	頒佈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備 考
	國軍常備兵役施行規則	軍政部	二五、八、十七、公佈		
	驛站運輸工人免服兵役辦法	軍政部	二九、一、十、頒行		
	鹽運工人暫行緩服兵役辦法	軍委會	二三、一、令准		
	採煤硝礦工人緩役辦法	軍委會	二二、一、核准		
軍事人員緩服兵役辦法		軍政部	三三、六、三〇、役務字七一四二 號令頒		

學生暑期兵役宣傳綱要

軍政部三四年六月八日發字一五三三號
電頒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十項

軍政部二九二八年、渝仁後四六四〇號電頒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證明書製法辦法

軍政部二八、五、十七、渝仁後四三二一
號電頒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

軍政部二八、五、二二役宣字第一一二二
號電頒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補充辦法

軍委會三二、九、五、郵字第五〇〇〇
三號電頒

修正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

軍委會三二、九、十四、渝辦一參字六五
三號電頒

現職軍官佐屬拉戰期間無力求學子女救濟辦
法及證明書

軍委會卅、九、二、渝轉一通字八、三
三號令頒

湖北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糧鹽公債分配暫行
辦法

軍政部三二、七、卅、信文字八、九、三
四號電頒

浙江省各級兵役訊問處組織通則	軍政部三三、十二、十一、十信發字一二二三八號電頒
招收職區學生從軍辦法	兵役部三四、三、卅、政四字五〇〇一號電頒
陪都輔坊抗戰軍人家屬委員會分別懲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	軍政部三三、十、五、役宣字一四八五三號電頒
各縣市設立新兵征集所應注意事項	軍政部二九、公佈
模範隊編組辦法	軍政部卅年公佈
補充兵聯絡站組織大綱	軍政部二九年公佈
各補充部隊奉令請撥時一定行日程及休息時辦法	軍政部二六年十二、八、公布
補充部隊奉令駐在重要城市對防空應注意事項	軍政部二九、十、一、公布
修正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簽實施辦法	軍政部二五、六、十六、公布
招募游擊戰區（包括滬陷區）壯丁暫行辦法	軍政部卅四年九、六、十、公布

抵制敵偽在蒙疆區征兵實施辦法	軍政部二九、公布
憲兵及機械化兵征選暫行辦法	同
兵役弊端改正要點	右
堅壁清野實施辦法	
各省市縣征壯丁及食烟毒辦法	
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	
戰地國民兵服從辦法	
戰地國民兵團組織實施辦法	
修正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團組訓辦法	

軍委會二八、二、十一、渝發後字七二八令頒

軍委會卅、五、三、渝孝字一五九〇號令頒

軍委會二八、二、十一、渝制臨字三九四號令頒

戰時國民兵團組訓方案

軍委會三二、八、十四、公布

兵役調查人員獎懲辦法

軍政部卅一、三、七、公布

各級師管區及補訓官延誤表報獎罰辦法

軍政部三九、三九、一、頒布

後方補充團隊軍官考試辦法

軍政部三九、三八、二、役字九二二號電頒

國民兵團幹部甄用辦法

軍政部三三、十、十二、役計字五一五二號電頒

停止施行法規目錄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編制字第九四七〇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頒布機關年月日文號	備考
軍政部	各省市縣姓族組織抗戰出征真正苦軍人家 屬委員會辦法	軍政部二一、二、十、渝信役宣字一二七 號電頒	
	出征抗戰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救濟辦法	軍委會三一、八電准	
	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	軍政部三二、六、十七、公布 計會部	

兵員身體檢查及防護辦法

軍政部三三、公布

征兵事務所組織規程

軍政部卅、十一、公布

戰時國防軍需及交通技術、工緩征辦法

軍政部卅、七、公佈

出徵抗敵人家屬免派積谷辦法

軍政部三三、一、十一、公布

傷兵過境請求資助辦法

軍政部三三、一、十一、公布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征集辦法（四種）

軍委會三三、十、十五辦一參字第三五六
二號令頒

抗戰忠勇士兵報請獎勵及優待辦法

新兵接收辦法

軍政部三三、公佈

改善新兵保育及防止逃兵辦法

同
右

本省法規

陝西省各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補選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之補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議長副議長有一人出缺時由縣參議員於下屆大會中互選之議長副議長均出缺時由縣長召集臨時會議選之

第三條 議長副議長之補選非有縣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民政廳長兼監督派員代表監選不得舉行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之補選以無記名單記投票行之

第五條 議長副議長之補選所用選舉票抽籤票及選舉記錄均

由縣政府依照附式甲、乙、丙、預行製備並蓋用縣政府印信票籤即以縣政府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時

所用者沿用

第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補選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有二人

監督核定令飭縣政府公告

以上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七條 依照前條規定抽籤時應依票數相同之人數鑒定若干抽籤票每一抽籤票書一同票者姓名由監察員在

票上署名或蓋章捲為紙捲用漿糊微粘投入票籤再由抽籤員在監察員監視下抽取一籤以抽出者為當選

第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出缺時應於一次會內先選議長開票後再選副議長

第九條 補選議長時如現任副議長當選應接連補選副議長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補選時以縣參議會秘書為紀錄並應由參議員互推監察員散票員開票員抽籤員各一人

第十一條 選舉散票前應先將票捲折再聽選舉人擇取務使任

何人不知某人所領票為何號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補選應當場開票並由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代表當場宣佈結果當日以書面公告當選人姓名但如何人當選發生疑義時應報請民政廳長兼選

第十三條 參議員對議長副議長補選結果有異議或當選人不

願應選時均應於當選人姓名公告後三日內列舉理由

由至請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察核

第十四條 指選議長副議長之大會主席應會同民政廳長兼選

舉監督代表於議長副議長選舉後三日內將選舉紀錄

抄本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察核發

當選書

議長副議長補選所用選舉票及印籤應由縣參議

會保存六個月

第十五條 議長副議長補選人接到當選證書後應即行就職並

將就職日期函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西安市及黃龍設治局參議會議長副議長

當選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人事

派代

三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派高仲謙代理嵐皋縣縣長

派仇良馴代理平陽縣縣長

派徐森璇代理第六區專員公署秘書

派張遠志代理武功縣政府地政科科長

派劉懷遇代理秘書處委任編譯

岐山縣縣長李熙章調省道缺派袁德新代理

派孫澤伯代理岐山縣警察局局長

彬林縣警察局張翼因家事缺遣缺派王棟代理

任免

委派宮保誠爲本府秘書處編譯

委任王惠民爲涇陽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委任黃斯誠爲秘書處主任科員

委任侯晉璧爲永壽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委任李子健爲石泉縣政府科長

耿炳乾准以社會處主任科員試用

人事

九

派任余平章爲第一烟毒檢查區檢查專員

聘任楊世謙爲建設廳工程師

委任嵇嘉康爲寧強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委派張英齋爲寧強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委任王鎮藩爲藍田縣政府秘書

委任郭一帆爲洋縣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聘任鄒灝承爲本省衛生實驗所所長

第六區專員公署秘書王慕曾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水利局技士羅以禮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嵐皋縣縣長辛俊明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本府參議楊爾琮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醴泉縣縣長冷剛峯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建設廳專任技正陳興章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商縣警察局長郭明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岐山縣警察局局長葛濟歐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 邁

司 法 公 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典字第二二三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爲關於地方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處理及執行應函請暨

察司法行政三院注意令仰知照由

分各機關署

案准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憲字第一八二號公函開：

「案奉司法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字第六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舊書處公函開：關於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應受懲戒，公

務員懲戒法規定極為詳細，自應格外注意，追查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案件，尚有不據原處分執行者，間有受懲戒處分之人員，反予升職者，實屬有損法紀，特此嚴責，經本會政治考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關於懲戒案件之處理及執行，應由本會函請監察司法行政三院注查」並提出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上等語，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注意。等因，奉此，除遵辦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必法字第二二三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為奉令廢止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等

二十一種法規仰知照由

各機關專
長

鑒奉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1000期

鑒奉

一一

行政院卅五年二月十六日頒法字第十四七三一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處字第一〇三號訓令，廢止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等二十一種法規，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四，附抄國民政府明令二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下列各項法規二十一種。（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二）危害民團緊急治罪法。（三）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四）防止奸奸間活動辦法大綱。（五）續訂陝鄂寧後方三省總清查實務辦法。（六）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實施規則。（八）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九）航空器站檢查所服務細則。（十）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書標準。（十一）戰時書刊審查規則。（十二）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十三）文化動員計劃大綱。（十四）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十五）

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十六)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十七)共產黨人自首法。(十八)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十九)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二十)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二十一)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均著即予廢止。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制字第二二三三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為奉令各省市法令與中央所頒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

法令抵觸者應予廢止令仰遵照由

令各 專員
檢關員
縣長

等因。除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迅速查明，如有自己制定或呈請備案之法規與中央所頒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令抵觸者，應即行廢止，並將廢止法規名稱列表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行政院卅五年二月廿六日節法字第〇五五二五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五日處字第一〇七號訓令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核定，凡法令之由各省縣市及治安機關自行制定或呈報上級機關備案而與中央所頒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令抵觸者，應一律予以廢止」除分行軍事委員會外。

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明遵辦具報。等因，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凱遠遵辦具報。」

案奉

一會一議一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

時 間 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地址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堅忍 陳慶瑜 王友直 屈武 任師尚 劉謙如 馬師儒 劉楚材 孔令恂	省政府會議廳
列 姜 高寧法院院長鄒朝俊 參謀長杭毅 政府市大陸銀行	高寧法院院長鄒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衛生處處長張善筠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軍管軍用司令部 地政局及訓練桂水局局長孫紹宗 高如岳代 社會處處長陳固事 馮尚智代 市
主 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朴樹恩	記 錄 蘇清生
恭 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實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去席應會，爲軍管區司令部奉軍政部電，以兵役徵調在即，各項事宜，應分別緩急辦理等因；除分電遵照辦理外，請公簽案。	
三 計論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案	由 決議情形 備 考
主席提議	決議：照秘書處 核簽意見通 過。
四	

二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呈：爲延具本省二十五年秋季全省運動會組織規程，齊請鑒核等情；經秘書處核簽意允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教育廳並編造預算呈核。

三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簽呈：爲接連存放表題之圖籍古物，共支旅費一千八百四十五元，擬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課時費項下開支，請鑒核等情；經飭復財政廳會計處會簽，似可照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爲請撥電塔管理處購置材料費二百萬元一案，經飭復財政廳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过。見上述。

五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會計處簽呈：爲衛生處簽請各縣三十五年度種痘防疫合費預算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爲請撥發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調訓公費、南生護士及稽查兩班教導所需點費一案，經飭復財政廳簽，擬由本年度第一預算金項下開支，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爲核定各縣市三十五年度房捐屠宰稅等五項收數比額，請監核通飭施行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簽呈：爲接收北洋工學院校舍校具，需款九百萬元，請勦行先行墊付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皇清中央撥款。

本週大事記

三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十一

本省

三月十八日 1. 省政員張鳳翹李志亭張生約等七人乘中航班機

飛渝出席國民參政會。

2. 西安市建設事業費，核定二億元。

3. 中委王宗山陶峙岳陸鴻廷在渝出席二中全會公

舉報省。

十九日 1. 長安縣政府設立公證辦事處。

二十日 1. 省糧貸會分赴行政院財經部匯撥本省種糧貸

款。

2. 省府一百零三次委員會通過各縣防疫預算。

廿一日 1. 市政府本年度預算總額五億元。

2. 各界在新城大操場追悼張華夫由副委員長楚材主

祭客機關首長陪祭。

3. 省商糧會第三次聯席會通過六十餘案。

國內

三月十八日 1. 中樞紀念週將主席勉各中委發揚革命精神。

2. 政院七三六次會議訂定加速經濟復員緊急措施

辦法。

3. 魏德邁將軍自京飛抵北平。

廿二日 1. 教育廳制定師範教育運動實施大綱。

2. 訓委內政部電頒解釋縣參議員罷免疑義。

3. 政院核定本省三十五年度行政預算為五十六億

七千三百五十六萬先。

4. 印訪華貿易團由津抵平。
5. 錦州共軍佔領開原鐵嶺。

十九日 1. 中央政府在瀋陽官員要求蘇方解除該地之非

法部隊武裝。

2. 津浦膠濟鐵路修復順利。

3. 議草審議委員會舉行第七次會議孫院長主持。

4. 中央核定七十億元撥交遠都房屋配建委員會。

5. 參議人員職照公務員科罪司法院特轉令各省

市遵照。

三十日 1.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假軍委會大禮堂

舉行開幕典禮蔣主席懇摯致詞。

2. 青年軍退伍後待辦辦法擬定。

3. 教育部長在國參會作交通報告。

4. 白德魯飛京出席美軍事會議。

5. 軍政部海軍處招收水兵派赴國訓練。

廿一日 1. 魏德邁將軍由朝鮮過海飛滬。

2. 部長在國參會報告經濟工作。

國際

三月十八日 1. 伊東東北洪氾濫蘇軍南進受阻。

3. 東北行營及經委會人員撤離長春。
4. 長春蘇軍繼續撤退。

廿二日 1. 國參會三四次會議宋院長陳部長報告政治軍事

2. 政院決定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

3. 魏德邁將軍飛渝謁蔣主席。

廿三日 1. 國參會五六兩次會議王外長報告外交。

2. 東北接受人員由長春再度返平。

3. 澳駐華大使高伯蘭觀見蔣主席。

4. 中共在晉東南仍繼續進攻。

廿四日 1. 國參會第十八次會議周濟長語谷部長正綱報

告譽林社會工作。

2. 政院在滬組織工程計劃團。

3. 軍調處參謀長文治由京返平。

4. 浙省莫主席新任台省顧主席儀抵上海。

2. 蘇駐美大使葛羅米柯自莫斯科返抵華盛頓。

3. 蘇軍逼近伊拉克。

4. 國際金融會議選舉國際銀行總理。

5. 印度國大黨與回教同盟仍爭執中。

十九日 1. 英訪印團由英飛印。

2. 英政府向蘇聯提出照會。

3. 伊朗要求蘇軍撤退。

4. 巴赫魯抵新埠晤蒙巴頓。

5. 法軍開入河內。

二十日 1. 我出席安全理事會之郭代表秦祺偕同魏大使道

明訪美國務卿貝爾納斯。

2. 杜魯門總統重申擁護聯合國憲章決心。

3. 美蘇聯合委員會在漢城舉行會議討論韓國早日

統一組織臨時政府。

4. 世界銀行正式成立。

5. 瑞士與蘇復交。

廿一日 1. 蘇使捷史達林文書抵達伊京。

2. 蘇伊軍隊衝突。

3. 遊羅總理辭職。

4. 法軍接收河內警衛責任。

廿二日 1.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秘書長賴依飛抵新約。

2. 美國會議員反對開三強會議。

3. 英與外約丁簽訂條約。

4. 庫狄國在伊朗西北之梅哈巴德宣告成立。

廿三日 1. 美蘇大使晤伊朗總理舉行長談。

2. 貝爾納斯以私人資格調解蘇伊問題。

3. 蘇聯最高統帥部改組。

4. 印度回教同盟主張回印分治。

5. 達新總理法諾來恩宣誓就職。

廿四日 1. 哈里豪繼任美駐英大使。
2. 大西洋善後救濟署會議討論歐洲七十萬難民之
救濟問題。

3. 西班牙佛朗哥政府照會英美斥法共產製造衝突。

4. 荷印續講談判。

◆章簡報公府政省西陝◆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